

听 证 告 知 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1号

大淑堡村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6.313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临湖街道大淑堡村水浇地 0.0880 公顷、坑塘水面 6.2250 公顷，合计 6.313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临湖街道大淑堡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50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50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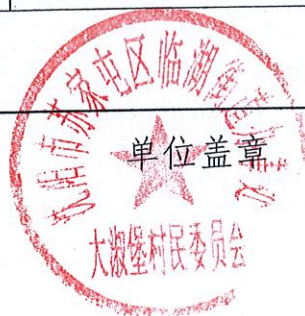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			
听证事项	苏家屯区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临湖街道办事处大淑堡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 字[201] 第 号	陈杰, 王植元	2017.1.13	任良斌 安淑杰 邓宇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高裕夏				
邓长才				
刘玉明				
邓玉华				
邓元河				
曹世英				
备注				



听证送达回证明明细表

听证事项	苏家屯区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事宜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高裕夏			
邓长才			
刘玉明			
邓玉华			
邓长河			
曾世英			
备注			



证 明

我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位于临湖街道大淑堡村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发出听证告知书。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均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并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证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7 年 1 月 23 日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区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22 批次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我村发出听证告知书。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并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证明

临湖街道大淑堡村民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



权利人签字：

高论夏 邓长牙 刘大明
邓玉华 邓元河 孙前世荣

